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41,510,087.81 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1,587,585,82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66,786,046.9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.59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66,786,046.92 （预计数）	567,239,440.00 （实施数）	496,460,720.00 （实施数）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727,933,706.71	1,601,699,946.56	1,446,186,670.2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41,510,087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730,486,206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591,940,107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730,486,206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8.7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